企業防疫之紓困與振興方案彙整

2021年6月4日





注意事項

本文件內容、觀點或說明,尚非屬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正式意見,僅供企業防疫策略擬定之內部參考使用,故本事務所不對該份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防疫之相關紓困措施、補助或租稅優惠等,都會隨時因政府政策之更新而滾動式修正,在採行任何行動或決策之前,建議需要再依據當時最新的訊息判斷評估。

引用、轉載及翻印本資料,請經作者同意;此外,本文件內容未必適合所有收取或閱覽本檔案資料之人士,基於本檔案資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再徵詢適當專業人士之意見。

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最新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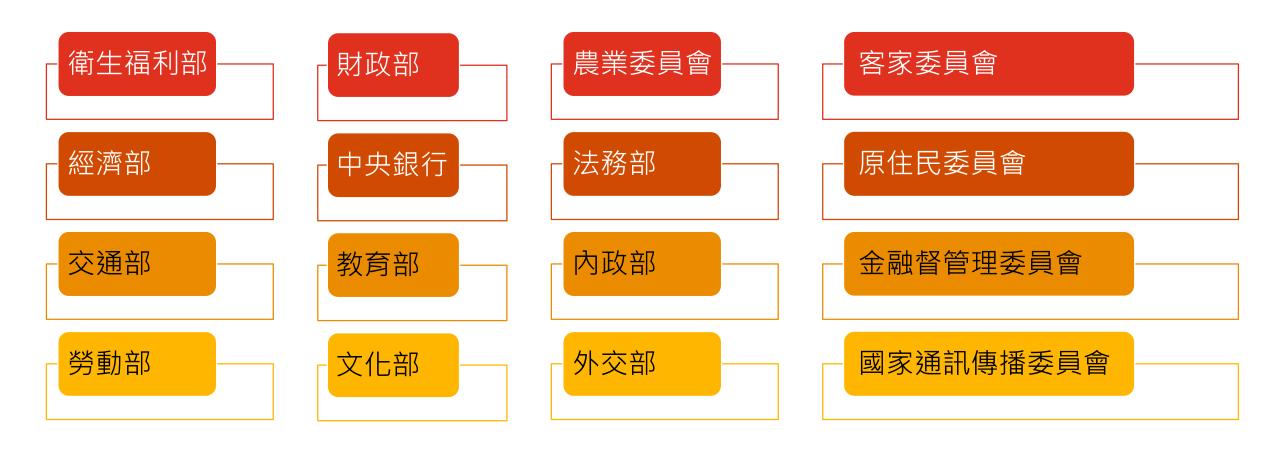
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 110/5/31三讀通過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部分條文,提高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上限至新台幣8,400億元,並且延長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茲彙整本次修法之前後差異說明如下:

修法重點	修正前後比較說明	相關法條	
	1. 新修正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8,400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 提高經費上限為	2. 原條例:	防疫紓困振興特	
8千4百億元	百億元 (1)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100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 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2)原編列600億元,連同追加預算3,599.5億元,合計4,199.5億元		
■ 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年6月30日	原條例施行期間為109/1/15~110/6/30,本次修法再延長1年	防疫紓困振興特 別條例-第19條	

行政院各部會相關防疫之彙總(附連結)

https://www.ey.gov.tw/Page/516419A0D357947E



財政部

財政部方案彙總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序	租稅措施	說明
(1)	薪資費用加倍 減除	防疫隔離假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2)	防疫補助款等 免納所得稅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等免納 所得稅
(3)	延期/分期繳稅	因疫情繳稅困難,可申請延期 / 分期繳稅
(4)	稅務申報/繳納 延期	各稅目之稅務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
(5)	營業稅之退稅 程序從簡	營業稅溢付稅款(30萬元),可從簡退 稅

序	租稅措施	說明
(6)	減免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減免營業稅
(7)	擴大書審純益 率打折調降	營利事業之擴大書審適用純益率打八折
(8)	營所稅之免暫 繳申報	放寬109年度營所稅暫繳免申報規定(注 意:110年度尚未確定)
(9)	CRS申報期限 展延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展延申報期限 至8/2截止
(10)	保稅貨物之存 儲期限展延	放寬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延長期限次 數不以 1 次為限

✔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110.5.31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 影響所及,相關之租稅優惠亦可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 ■「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之租稅優惠包含:

第4條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第9條之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適用期間:

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適用對象:

受隔離/檢疫者、照顧者、依應變處置指示請假者(例如:延後開學、家長請假照顧12歳以下小孩)

防疫隔離假之適用對象,以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踪管理機制」為準。

給假又給薪:

營利事業得就該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獎勵不得重複:

- 1. 該薪資費用應排除政府補助款
- 2. 如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則不可再申請適用 (例如已適用研發投抵之全職研發人員薪資(產創條例#10))

✔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等免納所得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110.5.31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 影響所及,相關之租稅優惠亦可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 ■「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之租稅優惠包含:

第9條之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 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第4條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等免納所得稅

紓困條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 明訂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 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109年11月25日函

- 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
- 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 該免稅收入
- 適用對象:以紓困條例或授權各主管機關(例如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所定辦法中之補助對象

不需列為AMT加項

• 109.8.20台財稅字第10904578040號未公開函釋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二、依「本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管車站及站區 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2點規定,經審查貴公司符合補貼資格,爰本方核定補貼109 年度營運權利金共計新台幣779萬3,611元,並匯款至來函檢 附銀行帳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影響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 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本局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運影響,提供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九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申請延期、分期繳稅

因疫情繳稅困難 可申請延期/分期

	申請延期、分期	稽徵機關從寬審認	
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	不限繳稅金額	延期最長一年	分期最長3年(36期)

營利事業	個人
1. 經依防疫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收驟減 (例如: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 較"去年同期"或"108年7至12月"平均月 營業額,減少達15%)	 經依防疫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因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依規定實施減班休息者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 (例如: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或工作日少於原來之1/2且達2個月)

✔ 各稅目之稅務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

全面延長報繳期限

■ 所得稅報繳(曆年制) 全面延長至110年6月30日(財政部110/5/12函)



■ 3、4月期消費稅報繳 全面延長至110年5月31日(財政部110/5/18函)

包含110年3-4月期(含月申報之4月份)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銷稅

受隔離檢疫 各稅目報繳期限延長(財政部110/5/7函)

適用對象:

因疫情受隔離、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 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



無須申請

展延期限內檢附 證明文件報繳

期限屆滿時仍受隔離治療者,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稅目		延長期限	
營所稅 決算、清算、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非曆年 制)及暫繳		申報截止日 在110/8/2以前者 展延30日	
房		5/1 ~ 6/30	
營	業稅	。	
貨物	物稅	申報期間在6月份者: 展延期限至6/30	
菸》	酉稅		
特銀	 消稅	• 申報期間在7月份者: 展延期限至8/2	
	給付境內個人、法人	反类剂化土0/2	
繳	給付境外個人、法人	申報截止日 在110/8/2以前者 展延20日	

✓ 營業稅溢付稅款從簡退稅

營業稅溢付稅款 限額30萬元從簡退稅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企業(同延分期) (接受政府紓困相關措施者;或營業額驟減者) 且繼續營業中
適用期間	109.1.15~111.6.30 (防疫條例施行期間)
適用範圍	有留抵(溢付)稅額者,退稅金額上限累計30萬元
審核原則	由國稅局依據<審核作業原則>核定退稅

註:經依防疫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需檢附主管機關提供紓困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營收驟減達15%者則免附證明文件(其他驟減原因仍需舉證),且案件由稽徵機關審核後直接退稅,無需報財政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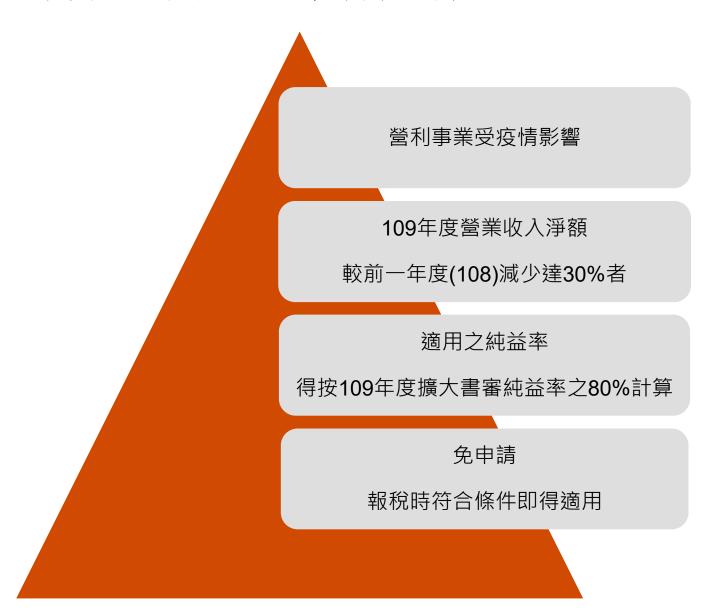
✓ 小規模營業人減免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減免營業稅

暫停營業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暫停營業,可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停業
主動調減	未停業而有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情形,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各地區 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主動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 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自行申請	特殊情形之營業人亦可自行向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查定結果最低可免繳稅

✔ 營利事業之擴大書審適用純益率打八折

營利事業之擴大書審適用純益率打八折



✓ 放寬109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規定 (注意:110年度尚未確定)

免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之規定 (注意: 110年度暫繳尚未公布免辦理)

適用期間

• 曆年制:9/1~9/30

• 非曆年制: 暫繳申報截止日於110.6.30前者

適用條件

- 經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
-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收驟減者

申請免辦理暫繳

- 須提出申請: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
- 無須提出申請:已申請並經核准(1)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等稅目,或(2)退 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展延申報期限

財政部6/1公告延長CRS申報至8/2截止

適用項目	原申報期限	展延期限
109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	6月1日 至 6月30日	8月2日

與上年度之差異

- 1. 新增申報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帳戶資訊
- 2. 應申報全部既有個人與實體帳戶資訊
- 3. 應採用新版XML檔案申報格式規範

註:上述資料來源自財政部新聞稿-110.5.3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至110年8月2日

✔ 保稅貨物存儲延長期限之次數不以1次為限

放寬保稅貨物存儲期限

-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0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原規定保稅貨物存儲期限均以2年為限,但經海關核准者,得延長1年,並以1次為限。
- 考量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客人數驟減,致貨物無法順利銷售,為降低疫情衝擊,紓緩業者免稅貨物倉儲壓力,財政部於109年6月16日公告修正上開辦法,放寬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增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延長期限次數不以1次為限。

註:上述資料來源自財政部新聞稿-109.6.24財政部紓困振興齊步走,放寬免稅商店保稅貨物存儲期限,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



經濟部及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及興櫃或一般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事宜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5200006&dtable=News

召開時間-強制延期

• 尚未召開股東常會者(5月23日 前開會),一律強制停止召開, 延期至7月1日至8月31日召開

召集程序

- 後續開會時間及地點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應發佈重大訊息公告
- 股東會開會15日前,依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明信 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

前置作業均沿用

- 相關前置作業程序,按照原規定期間辦理,僅股東會實際開會日 延至7至8月間
- 包含:停止過戶期間、股東提案 及董監事提名之相關程序、徵求 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編 製之委託書明細表、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電子投票 表決之辦理等,均沿用

PwC Taiwan 3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事宜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4485

召開時間-得選擇是否延期

- 照常召開:公司評估狀況後認為可符合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則仍得照常召開股東會
- 選擇延期:公司亦得不經申請而自 行延期於8月31日前召開;若8月 31日前召開仍有困難時,亦得再 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項但書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惟仍應於 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會

召集程序

 若延期召開,後續開會時間及地點 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應於公司 網頁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資訊平 台 https://ipcsa.nat.gov.tw/pap/ 張 貼延期召開之訊息。

前置作業須重來

相關前置作業程序,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重新作業。

PwC Taiwan

經濟部方案彙總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計畫名稱	適用業者	補助內容	相關辦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SBIR)	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 創新的技術/應用/服務	• https://www.sbir.org.tw/
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研發固本-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 創新專案辦公室)	製造業及服務業	 技術紮根:既有技術深化、導入新興科技(如AI、5G)。 防疫創新:防疫科技(傳染病預防、防疫與防護、防疫物資)及科技防疫。 	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CITD)	製造業及 其技術服務業者	• 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	https://www.citd.moeaidb.go v.tw/CITDWeb
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中小型製造業及 技術服務業者	• 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	https://www.mittw.org.tw/mit pro/Home/

PwC Taiwan 3-

營運衝擊、營運資金及薪資補貼

服務業

> 商業服務業營運衝擊補助

製造業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業者及貿易服務業紓困補貼

觀光 運輸業

- ▶ 觀光業(包括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 紓困補貼
- ▶ 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相關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補貼
- ▶ 北中高機場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業者紓困補貼

教育業

- ▶ 運動產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貼
- ▶ 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停課紓困補貼
- ▶ 高中職以下學校停課影響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償

藝文業

- 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
- ▶ 藝文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其他

▶ 經營者紓困補貼......等等

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助

	項	目		說明
適	用	對	象	判斷方式2擇1 1.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 2.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碼
申	請	資	格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1.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 2.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也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企業
申	請	方	式	1.一律採線上申請 2.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3.應備文件:申請書、營業額衰退五成之證明文件、存摺影本

PwC Taiwan 3

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助

項目	說明
補貼內容	1) 營業衰退達50%者 補貼企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依4月30日之本國籍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定額計算 2) 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企業 1.補貼企業停業:全職員工人數×1萬 2.補貼員工薪資:一次性薪資補助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透過企業轉發給員工)
撥付方式	符合者一次性撥款
補貼條件	 1) 110年5~7月期間,離職員工數不得逾一定人數、不可解散、不可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或其他公告禁止之事項 *一定人數:員工人數未滿200人,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6;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8;員工人數500人以上,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10 2) 因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業者,未將補貼額度以每人新台幣3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 3) 補貼期間離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取消資格 a.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6 b.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8 c.員工人數500以上,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10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之紓困補助

項目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會展業	貿易服務業			
申請業別	製造業: 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檢附免辦工廠 登記文件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 應檢附108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 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 印報價單與發票	須為營業登記項目代碼 JB01010 之會展產業或其他經經濟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之事業	須同時符合以下兩條件 1.於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 2.已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且108年全年出進口實績(三角貿易減半認定),合計達150萬美金以上者			
申請對象	1.110年4-6月任一個月或同期較107、108或109年同期或同月營收減5成以上 2.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10年上半年度或第2季每股盈餘(EPS)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					
申請方式	 1.一律採線上申請 2.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8月2日止 3.應備文件:申請書、營業額衰退五成之證明文件、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與薪資轉帳證明存摺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註: 1)申請事業為證明每股盈餘為負值或營業損失,應檢附自結如符合110年上半年度或第2季綜合損益表(上市及上櫃證明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公告資料相符 2)興櫃申請事業為證明110年上半年度英語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公告資料相符;證明第2季應於110年8月16日前提供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之紓困補助

項目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會展業	貿易服務業
補貼內容	2.薪資補貼:	I萬 <u>(曾獲紓困2.0或3.0計畫補助ā</u> ×40%,上限為2萬元,最多補助	
撥付方式	1.營運資金補貼: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一不論類困發生月份,不論 2.薪資補助: 一次申請、分次撥付 員工人數若有異動,則須	員工數是否變動	
補貼條件		<mark>战員、減薪、減班休息、解散、</mark> B困補助或其他公告禁止之事項	<mark>或歇業</mark> 之情形、不可重複受領

紓困貸款

	項目		措施	受惠對象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承作紓困貸款 (註1)		信用保證專款+利息補貼	▶ 中小企業、藝文、教育、醫療等
企業	央行中小企業貸款(註2)力	I碼 1,000 億	專案融通	小規模營業的攤販、小吃、商圈、 市場、夜市商業服務業、藝文產
	觀光產業	航空業 (註3)	利息補貼	業、團體觀光業者、體育團體、 社區大學、醫療團體、社會福利
	大型藝文業		利息補貼	▶ 航空業
	農業		農信保基金保證+利息補帖	▶ 農業
個人	勞工紓困貸款 每人量	侵高10萬	信用保證專款+利息補貼	▶ 勞工

註1: 含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包括續約延展、營運資金、振興貸款。

註2:本方案受惠對象為「中小企業」(如員工數未滿200)及「小規模營業人」(如有稅籍登記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有 A、B、C方案,貸款

額度上限分別為400萬元、 1,600萬元、 50萬元(小規模營業人)。

註3:含250億元貸款利息部貼及750億元信用擔保貸款,係原匡列預算支應。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融資協處)

補資金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融資協處)-補資金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110/109年任一個月 或110/109任連續兩個月月平均 109.1 營業額減少 任連續兩個月平均 至 或108年半年月平均 受認定影響: 達15% 或任一個月 110.12 或108年同期月平均 或107年同期月平均 提供銀行2,000億元資金 政府當保人 防疫千億保 中央銀行 貸款400萬元以下: 保證專款 750億元 + 120億元 信保保證9成;利率1% 貸款1,600萬元以下: 銀行放款 8,700億 信保保證8成或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 給足擔保8至10成 利率1.5% 受影響事業皆適用 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 舊有貸款展延0.81% 營運資金貸款1.845% 振興資金貸款0.845% 利息補貼 110.5.1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0.12.31前向金融機構申請

融資協處 -補資金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限薪資及租金) 不裁員、減薪、減班休息等	振興資金貸款
融資額度	維持舊貸額度	最高600萬元	中小最高1.5億元非中小最高5億元
貸款額度	-	最長3年 (含寬限期最長1年)	最長5年 (含寬限期最長1年)
防疫千億保	維持原保證成數 展延第一年 <mark>免</mark> 保證手續費	提供10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 <mark>8-9</mark> 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中利率小利	補貼0.81%	依貸款利率(最高1.845%) 全額補貼	補貼0.845%
型息金額事補	每家上限22萬元	每家上限5.5萬元	每家上限22萬元
業 業 期限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最長 1 年

融資協處申請期限:受影響事業於110.12.31前向金融機構申請 (110.5.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0.12.31以前向金融機構申請)

融資協處-小規模營業人貸款

對象:有稅籍登記且109年任一個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

放寬

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

10成 信用保證 免收保證 手續費

加快

資料備齊3日內核貸

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

方便

簡化貸款程序:銀行以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評估。

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15%,再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最高利率0.845%

融資協處申請期限:受影響事業於110.6.30前向金融機構申請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0.12.31以前向金融機構申請)



勞動部

勞動部協助企業防疫措施(一)

計畫名稱	適用項目	補助金額(新台幣)	依據	受理補助申請期間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優先補助 受疫情影響 之企業)	新購合格機械 及改善既有機 械	同一中小企業同一年度: - 新購合格機械,補助總額不超過15萬元: - 單價3萬元以下,每台機械補助售價50%(不含安裝費用),上限3,000元 - 單價3萬元以上,補助售價10%,上限3萬元 - 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改善經費50%(不含安裝費用),每台機械上限2萬元,補助總額上限為15萬元 - 小規模企業補助總額以上述上限金額2倍為限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 日止
	改善製程安全 橡膠製品製造 等3K產業改 善工作環境	既有製程安全改善:同一事業單位每案補助購入費用上限 40%·每年上限50萬元	事業單位改善製程	110年度自109年11月16日起
		全新或汰換生產線:同一事業單位每案補助總費用上限 40%,每年上限200萬元	安全補助作業要點	至110年11月15日止
		工作場所製成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補助總費用上限 40%,最高200萬元	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	橡膠製品製造業:自110年1月 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改善:補助總費用上限40%,最高50 萬元	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補助作業要點修正 規定	特定製程產業:自110年2月1 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

說明:各該計畫內容可能變動調整,最新資訊請參考主管機關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3

勞動部協助企業防疫措施(二)

計畫名稱	適用項目	補助金額(新台幣)	依據	受理補助申請期間	; ::
工作環境改 善補助措施 (優先補助 受疫情影響 之企業)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同一中小企業每年不超過20萬元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110年自110年1月1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止	
	工作環境改善及促 進職場勞工身心健 康措施	同一事業單位當年度最高50萬元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 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 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10年度自110年4月1日 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	
	自動化安全產線	 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每案補助不超過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各200萬元 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每案補助不超過總費用40%,同一事業單位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 同一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金額,應與同一年度經補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之金額合併計算,最高200萬元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 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 業要點	110年度自109年11月16 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 止	

說明:各該計畫內容可能變動調整,最新資訊請參考主管機關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3

勞動部協助企業防疫措施(三)

 針對15至29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由訓練單位依據用人需求,辦理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開訓即正式僱用),符合規定者可申請補助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之青年應加入本計畫網站會員,並以網路報名參訓。參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日間部在學學生 一 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2次 一 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1年 一 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 一 參加勞發署自辦、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日內 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2,000元 補助額度: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28,000元者,訓練單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人數25%,但訓練單位員工人數在4人(含4人)以下者,以員工人數4人計算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3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9個月為限,補助最高108,000元 	計畫名稱	適用條件/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說明	
		位依據用人需求,辦理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開訓即正式僱用),符合規定者可申請補助 •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之青年應加入本計畫網站會員,並以網路報名參訓。參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 目間部在學學生 - 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2次 - 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1年 - 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 - 參加勞發署自辦、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補助12,000元 • 補助額度: -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未達28,000元者,訓練期間以3個月為限,補助最高36,000元 -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28,000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6個月為限,補助最高72,000元 -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3萬元以上者,訓練	訓練單位最近一期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25%,但訓練單位 員工人數在4人(含 4人)以下者,以員	

計畫名稱	適用條件/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說明
充電再出發訓練 計畫	 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 申請對象為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 	 參訓勞工:每小時補助160元 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20小時 (19,200元) 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 高350萬元 	事業單位補助項目包 括講師鐘點費、外聘 講師交通費、教材及 文具用品費、工作人 員費、場地費等

說明:各該計畫內容可能變動調整,最新資訊請參考主管機關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3

勞動部協助企業防疫措施(四)

計畫/措施	適用項目/對象	協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說明
勞就保費及勞工 退休金緩繳協助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 	由勞保局權宜依個案辦 理勞、就保保險費緩繳 半年並免徵滯納金	110年4月至9月的勞、就保費及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並免徵滯納金申請期限110年11月30日前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提繳單位	由勞保局權宜依個案辦 理勞工退休金緩繳半年 並免徵滯納金	轉帳代繳之投保單位,符合 緩繳資格後之保費月份不再 由轉帳帳戶扣繳,請自行持 有條碼之繳款單於緩繳期限 前繳納

保險費月份	繳納期限	緩繳期限	保險費月份	繳納期限	緩繳期限
110年04月份	110.06.15	110.12.15	110年07月份	110.09.15	111.03.15
110年05月份	110.07.15	111.01.15	110年08月份	110.10.15	111.04.15
110年06月份	110.08.15	111.02.15	110年09月份	110.11.15	111.05.15

說明:各該計畫內容可能變動調整,最新資訊請參考主管機關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3

重要防疫假別

假別	防疫照顧假	防疫	隔離假	疫苗接種假	
對象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因疫情停課,包括: 照顧12歲以下學童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中以下學校停課者,亦得比照辦理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 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 	者 •確定病例之接觸: • 具國外旅遊史者	定應集中隔離/檢疫者,理的受隔離/檢疫者,	勞工自行前往接種疫苗	
期間	因疫情停課、停托、停止服務期間	居家(集中)隔離或	居家(集中)檢疫期間	自110年5月5日起·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時止	
薪資	未強制雇主給付請假期間工資	可歸責於雇主: 工資照給	不可歸責於雇主:可不給薪	勞資雙方協商,未強制雇主給付 請假期間工資	
禁止	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		或予不利之處分		



其他部會總覽

(以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教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等為例)

交通部方案彙整

https://event.motc.gov.tw/home.jsp?id=2158&parentpath=0,2129&websiteid=202002100001



汽車運輸業

- 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
- 牌照稅補貼
- 運輸業人才轉型培訓補助
- 計程車油料補貼
- 防疫物資補貼
- 融資展延利息補貼



航空相關業者

- 緩收航空業者相關費用4個月
- 補貼航空業者及機場業者
- 補貼紓困貸款之利息
- 補貼業者防疫物資費用
- 補貼業者集中載送返臺檢 疫對象費用



海運產業

- 海運業者營運紓困
- 補助購置防疫物資
- 國際郵輪場站和金補貼



觀光產業

- 營運損失救濟(旅行業補助 及紓困)
- 營運支持(人才培訓/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 補貼旅館必要營運負擔

文化部方案彙整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產業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 之營運及銷售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之創作、研發、展演 及展售

工藝之創作、研發、 展演及展售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 與流行音樂展演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 展售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 之推廣及營運

補助 項目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 包租金、行政、製作等費 育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 提項目。

因應提升補助

包括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

衛生福利部方案彙整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H92bBjt fGQFL0zmjpEemA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 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 或死亡補助辦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 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 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

防治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 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 及補償辦法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 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紓困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 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教育部

針對留(遊)學服務業/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紓困

行業別	申請對象及資格	紓困內容
留(遊)學服務業	✓ 以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P8580者為限,並以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或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定額計算
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	類型一: 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	一次性營運補貼: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
	類型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的事業	企業一次性停業補助:以雇用員工人數每位1萬元計算 受雇員工補貼:補貼3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1萬元,共4萬元,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申請方式與期限,請上教育部網站

紓困4.0企業重點懶人包 PwC

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11807/post

原則

非有必要,檢案機關暫緩傳喚案件 當事人(包括律師)等之開庭及到 案執行。

例外

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 訊問方式依實際狀況採取遠距視訊、 就地訊問或至地檢署隔離訊問方式 辦理。

行政執行

原則上暫時停止至義務人處所現場 執行查封、履勘,除非有急迫或必 要情形,將確實做好隔離防疫措施。

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31877-35916-1.html

原則

• 因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6月 14日,停止開庭

例外

具時效性(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如證據保全事件)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

其他

• 其他審判及行政工作(如撰寫判決書、聯合服務中心等)持續進行

Thank you

pwc.tw

© 2021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